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新增界別

界別	指定短期活動	新增認可機構
環境	- 在認可主辦機構舉辦的會議、研討會、峰會、論壇及專業發展活動中演講，並且參與該等活動；以及 - 進行或參與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並為環境帶來裨益的研究、評審或調查活動。	(1) 環境及生態局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環境保護署 (4) 專業機構（作為會議、峰會，以及專業認證培訓和發展計劃的舉辦方）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ii)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職業安全與健康	(a) 提供與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相關的技術建議； (b) 擔任職安健事宜的專家證人； (c) 進行與職安健有關的調查及研究相關的活動； (d) 舉辦與職安健主題相關的培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講座、講課、論壇、會議、專題研討會或類似活動；以及 (e) 參與與職安健議題相關的專家小組、評審、顧問研究或類似活動。	(1) 勞工處 (2) 職業安全健康局

界別	指定短期活動	新增認可機構
海事	與海事相關的短期活動，當中包括： (a) 參與／發表／組織會議、研討會、專題研討會、培訓活動、會議、學術工作坊、講座、演講、專業交流等活動； (b) 為評審和核證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c) 進行調查及研究相關的活動； (d) 提供有關加強專業發展的培訓； (e) 參加專家小組、審查和／或顧問研究；以及 (f) 參加在香港舉行的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	(1) 運輸及物流局 (2) 海事處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 (i) 香港理工大學 (ii) 香港大學 (iii) 香港科技大學 (iv) 香港城市大學 (v) 香港浸會大學 (vi) 香港中文大學 (vii) 嶺南大學 (viii) 香港教育大學 (4) 海事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 (5) 香港航海學校 (6) 香港伍倫貢學院 (7) 業界持份者： (i) 香港船東會（只適用於 (a)、(d) 及 (f) 活動）

界別	指定短期活動	新增認可機構
智庫	在不涉及填補任何所提及認可主辦機構的兼職或全職職位的前提下，准許活動範疇包括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峰會、會議、論壇、研討會及講座： (a) 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及 (b) 由政府支持，包括由決策局或部門作為支持機構，或接受政府的資助或贊助（適用於認可主辦機構(2)至(11)）。	(1) 特首政策組 (2) 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 (3) 大舜基金 (4) 香港政策研究所 (5) 新範式基金會 (6)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7) 民思政策研究所 (8)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 (9) 團結香港基金 (10) 匯賢智庫 (11) 天大研究院

界別	指定短期活動	新增認可機構
其他	參加由政府舉辦、合辦及／或支持的以下活動： • 會議 • 研討會 • 專題研討會 • 工作坊 • 講座 • 表演 • 展覽 • 典禮 • 比賽 • 顧問研究 • 研究	政府決策局／部門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原有界別的新增認可機構及指定短期活動

界別	新增認可機構或指定短期活動
醫療衛生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醫學實證與臨床卓越研究所 (2)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文化藝術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2) 九個主要演藝團體： (i) 中英劇團 (ii) 城市當代舞蹈團 (iii) 香港芭蕾舞團 (iv) 香港中樂團 (v) 香港舞蹈團 (vi) 香港管弦樂團 (vii) 香港話劇團 (viii) 香港小交響樂團 (ix) 進念二十面體
創新及科技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政府化驗所

界別	新增認可機構或指定短期活動
航空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民航處 (3)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國際／大型活動	擴展至包括： (1) 美酒佳餚巡禮¹ (2) 全球人才高峰會周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勞工及福利局 (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
金融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 (2)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發展與建築	新增以下認可機構： (1) 房屋局 (2) 房屋署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香港房屋協會

¹ 這項安排只適用於獲邀參與美酒佳餚巡禮的表演者、講者及主禮嘉賓，以及其隨行支援人員；而不適用於參展商等其他單位所邀請的人士。